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20年度，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富春环保”）预计因项目建设及技改需要向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电缆”）采购电缆，金额不超过500万元；预计因日常物业管理需要向杭州富阳永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通物业”）支付物业费用，金额不超过120万元；预计因员工体检需要向杭州富阳富春江曜阳老年医院（以下简称“曜阳老年医院”）支付劳务费，金额不超过80万元；预计因员工福利采购需要向杭州富阳永通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通商贸”）采购商品，金额不超过120万元。

杭州电缆、永通物业、曜阳老年医院、永通商贸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因此，富春环保及子公司与杭州电缆、永通物业、曜阳老年医院、永通商贸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20年4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张杰先生、郑秀花女士、吴斌先生、孙臻女士及张忠梅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0年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电缆	市场价	500	0.51	395.55
	小计	-	-	500	0.51	395.55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杭州富阳永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劳务	市场价	120	12.36	84.54
	杭州富阳富春江曜阳老年医院	劳务	市场价	80	56.00	25.82
	小计	-	-	200	68.36	110.36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杭州富阳永通商贸有限公司	劳保用品	市场价	120	1.33	112.26
	小计	-	-	120	1.33	112.26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电缆	386.02	1,500	100	-74.27	2019年4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2019-035号公告
	小计	-	386.02	1,500	100	-74.27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杭州富阳永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劳务	84.54	140	76.60	-39.61	2019年4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2019-035号公告
	杭州富阳富春江曜阳老年医院	劳务	25.82	40	23.40	-35.45	
	小计	-	110.36	180	100	-38.69	-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杭州富阳永通商贸有限公司	劳保用品	112.26	145	100	-22.58	2019年4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2019-035号公告
	小计	-	112.26	145	100	-22.58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劳务	7.31	-	100	100	-
	小计	-	7.31	-	100	100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依据公司年初业务需要进行的初步预测,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报告期内,公司收购了控股股东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山东中茂圣源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减少部分日常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临时为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垃圾处置服务,增加了向关联人提供劳务这一类别;综上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对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原因说明属实,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2年4月17日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68,687.8908万元

注册地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6号大街68-1

法定代表人：华建飞

工商注册号：91330000609120811K

经营范围：制造：电线、电缆、绝缘制品（上述经营范围在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销售：光纤、光缆、光电子器件，服务：电线、电缆生产技术咨询；货物进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662,891.67万元、净资产269,948.16万元，2019年实

现主营业务收入490,919.78万元，实现净利润12,026.22万元（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杭州电缆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第10.1.3条第2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因此，本公司与杭州电缆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杭州电缆为国内规模大、品种全的电缆产品专业生产企业。该企业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2、杭州富阳永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杭州富阳永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1月8日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50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江滨东大道138号第一幢

法定代表人：倪忆春

工商注册号：91330183682927478H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绿化养护服务。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134.65万元、净资产65.53万元，2019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42万元，实现净利润-3.12万元（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永通物业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第10.1.3条第2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因此，本公司与永通物业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永通物业经营状况正常，主要业务是提供劳务，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3、杭州富阳富春江曜阳老年医院

（1）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杭州富阳富春江曜阳老年医院

成立日期：2013年3月15日

注册资本：100 万元

住所：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江滨东大道 879 号

法定代表人：江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3301110567045682

业务范围：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眼科、耳鼻咽喉科、皮肤科、精神科、急诊医学科、康复医学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等医疗服务。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815.87 万元、净资产 59.08 万元，2019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583.45 万元，实现净利润 0.96 万元（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曜阳老年医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第 10.1.3 条第 2 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因此，本公司与曜阳老年医院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曜阳老年医院经营状况正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4、杭州富阳永通商贸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杭州富阳永通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 年 6 月 3 日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81 万元

注册地址：富阳市东洲街道江滨东大道 138 号第 1 幢 108-112 室

法定代表人：倪忆春

工商注册号：91330183399930698F

经营范围：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卷烟、雪茄烟（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批准的有效期内方可经营）。销售：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服饰品、化妆品、通讯器材、家用电器、蔬菜、水果、水产品、鲜肉、农副产品（除国家专项规定）。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15.50 万元、净资产 21.01 万元，2019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18.56 万元，实现净利润-8.33 万元（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永通商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符合《深圳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第10.1.3条第2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因此，本公司与永通商贸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永通商贸经营状况正常，主要业务是商品销售，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交易定价参考采购发生时当地同类商品销售主体或劳务提供主体的报价以及关联方向其他客户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交易价格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确定。

（2）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向关联人采购、出售商品、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原则上每月结算一次。

（3）2020年公司预计从关联方采购电缆，金额不超过500万元；2020年公司预计支付关联方物业费用，金额不超过120万元；2020年公司预计向关联方支付体检费用，金额不超过80万元；2020年公司预计从关联方采购劳保用品，金额不超过120万元。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协议在实际业务发生时按笔分别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从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以及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属于公司生产经营中的正常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降低生产及管理成本和增加利润来源，保障员工健康权益，提高经营效率。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公司已事先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事前提交了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对此进行了事前审查。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照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进行的，有利于公司更好的开展公司主营业务，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

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是按照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进行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众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我们对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无异议。

六、保荐机构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富春环保2020年度预计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富春环保2020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及2019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保荐机构出具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